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编 / 宋志国

JINGJIFAGAILUN

GAODENGYUANXIAOJINGJIGUANLILEIZHUANYESHIERWUGUIHUAJIAOCAI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经济法概论、经济法、财经应用文写作、
企业战略管理、组织行为学、生产与运作管理、
现代企业管理、管理信息系统、人力资源管理、
质量管理、基础会计、财务会计、财务管理、
成本会计、管理会计、会计电算化应用、
审计基础、财务报表分析、会计基本技能、
外货企业会计、会计综合模拟实训、
市场营销原理与实务、市场调查与预测、
消费行为学、商品学基础、商务谈判、
营销策划、综合营销实训、国际贸易实务、
国际结算、外贸单证、报关实务、
国际货运保险、商务英语函电、
现代物流管理概论、采购与仓储、
配送管理实务、物流信息技术、物流综合实训、
电子商务概论、电子商务综合实训、网络营销实务、
基于工作过程的网站建设与网页制作、
经济学基础、统计学原理、
企业会计实务、公关与商务礼仪、
经济法概论、组织行为学、
生产与运作管理、现代企业管理、
管理信息系统、人力资源管理、
管理信息系统、统计学原理、
会计学、基础会计、财务会计、财务管理、
信息管理系统、人力资源、
组织行为学、生产与运作管理、
经济学概论、经济数学、财经应用文写作、
企业会计实务、公关与商务礼仪、
基础、财务管理分析、会计基本技能、
企业会计、会计综合模拟实训、
市场营销原理与实务、市场调查与预测、
商品学基础、商务谈判、
综合营销实训、国际贸易实务、
国际结算、外贸单证、报关实务、
国际货运保险、商务英语函电、
概论、采购与仓储、
技术、物流综合实训、
商务综合实训、网络营销实务、
网站建设与网页制作、
理、统计学原理、
商务礼仪、
经济数学、财经应用文写作、
生产与运作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会计电算化应用、
会计基本技能、
预测、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 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GAILUN

GAODENGYUANXIAOJINGJIGUANLILEIZHUANYESHIERWUGUIHUAJIAOCAI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主 编：宋志国

副主编：潘斯华 黄中显 高 清

撰稿人：（按编写章节先后排序）

宋志国 高 清 潘斯华 黄中显

内容提要

本书力图结合我国经济法发展的现状与趋势、经济法学科的内在逻辑和规律,形成内容新颖、实用,体系科学、完整,且有自身特点的学科内容体系。在编写中注意吸纳国内外经济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注重开阔学生视野、提高学生的经济法理论水平和从事经济法实务的能力。全书涵盖了经济法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以及与市场经济活动联系密切的合同法律制度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比较全面地阐释了经济组织法、市场规制法、宏观调控法的理论与实务问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宋志国主编.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11.8
ISBN 978-7-5487-0279-5

I. 经... II. 宋... III. 经济法 - 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93504 号

经济法概论

主编 宋志国

☐责任编辑 陈雪萍

☐责任印制 文桂武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876770

传真:0731-88710482

☐印 装 长沙理工大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22.25 ☐字数 537 千字 ☐插页 2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7-0279-5

☐定 价 3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璐(广西工学院管理系主任、教授)

王海东(中南大学出版社社长、教授、博导)

王新哲(广西民族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

韦浩明(贺州学院人文与管理系主任、副教授)

刘宁杰(广西财经学院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李伯兴(广西财经学院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

胡国强(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院长、教授)

严志强(广西师范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余秋平(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院长、副教授)

罗知颂(广西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周永生(桂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周建胜(广西财经学院金融与保险学院院长、教授)

侯 雁(广西工学院经济系主任、教授)

唐拥军(广西财经学院副院长、教授)

夏 飞(广西财经学院副院长、教授)

莫世有(梧州学院管理系主任、教授)

曹垂龙(梧州学院经济系教授)

阎世平(广西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

蒋满元(广西财经学院经济与贸易学院院长、教授)

董再平(广西财经学院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谢焕文(广西民族大学商学院书记、副教授)

前言

2011年4月1日,吴邦国委员长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郑重宣告: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目标推进到了新的发展阶段。

1996年2月8日,江泽民同志作为中国共产党的最高领导人正式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口号。从那时起,我国社会政治、经济生活、法律制度及管理体制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革,特别是在2001年底加入WTO后,一系列新的经济法律的出台,直接影响到我国市场主体的经济法律行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创建、发展及完善集中体现在经济组织、市场规制和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的构建上。因此,本教材力图结合我国经济法发展现状与趋势、经济法学科的内在逻辑以及经济法教学规律和经济类、管理类等非法律专业学生学习的实际需要,形成内容新颖实用、体系科学完整,有自身特点的较为完善的学科内容体系。

本书共分4编24章,内容涵盖了经济法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以及与市场经济活动联系密切的合同法律制度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比较全面地阐释了经济组织法、市场规制法、宏观调控法的理论与实务问题。在编写中注意吸纳国内外经济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注重开阔学生视野、提高学生的经济法理论水平和从事经济法实务的能力;力求理论脉络清晰,概念准确,文字简练,全面系统地反映新经济法律制度的全貌;在叙述方式上,尽可能通俗易懂、言简意赅。

本书第一编(经济法总论)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的宋志国老师编写,第二编(经济组织法)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的高清老师编写,第三编(市场规制法)由广西财经学院法律系的潘斯华老师编写,第四编(宏观调控法)由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的黄中显老师编写,最后由宋志国老师统稿并担任主编。

由于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1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	(3)
第二节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条件	(6)
第三节 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8)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10)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0)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3)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15)
第三章 经济法的特征及基本原则	(18)
第一节 经济法的特征	(18)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9)
第四章 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25)
第一节 经济法的渊源	(25)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体系	(27)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3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3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55)
第四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69)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70)
第六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73)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73)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74)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81)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84)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法律责任	(86)
第七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8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89)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90)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91)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92)
第五节 法律责任	(93)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9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3)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10)
第九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16)
第一节 破产的概念与破产法律制度的构成	(116)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破产案件的管辖	(117)
第三节 破产申请的受理及其法律效力	(118)
第四节 破产管理人	(120)
第五节 破产财产、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制度	(122)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制度	(123)
第七节 破产和解程序	(125)
第八节 破产重整程序	(126)
第九节 破产清算	(130)
第十节 破产犯罪及处罚	(134)

第三编 市场规制法

第十章 合同法律制度	(13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39)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14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8)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52)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55)
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58)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58)
第二节 专利法	(159)
第三节 商标法	(165)
第十二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170)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70)
第二节 垄断行为的法律规制	(171)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实施制度	(176)
第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79)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180)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	(183)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8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8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87)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及法律责任	(190)
第十五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9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9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94)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97)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198)
第十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202)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02)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203)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07)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213)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	(215)
第六节 证券公司	(217)
第七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证券业协会	(220)
第八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222)

第十七章 票据法律制度	(224)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24)
第二节 汇 票	(229)
第三节 本 票	(233)
第四节 支 票	(234)
第五节 票据法律责任	(235)
第十八章 支付结算和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37)
第一节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37)
第二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42)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九章 财政法律制度	(249)
第一节 财政和财政法概述	(249)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252)
第三节 国债法律制度	(258)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63)
第二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272)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272)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律制度	(276)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84)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90)
第二十一章 银行法律制度	(292)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292)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律制度	(293)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298)
第四节 政策银行法律制度	(304)
第二十二章 价格法律制度	(308)
第一节 价格与价格法概述	(308)
第二节 价格行为法律制度	(309)
第三节 价格总水平的调控	(311)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12)

第二十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13)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313)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的基本制度	(315)
第三节 国有资产分类管理法律制度	(320)
第二十四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326)
第一节 会计法	(326)
第二节 审计法	(334)
参考文献	(344)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导语

本编主要介绍了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历程，比较详细地分析了经济法产生发展的历史条件和动因；对国内外众多的“经济法概念”学说和在调整对象上的不同观点进行了梳理，重点论述了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具体内容；肯定了经济法的独立地位和特征，论证了经济法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阐述了经济法的渊源和构成体系。在对经济法学中的基本概念、基本问题和基本框架的概述中，尽可能地介绍了一些具有代表性的不同观点，以使初学者对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

经济法是法律家族中新兴的一个部门法。经济法同任何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经济政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有其产生、发展、变化的历史过程,它的产生和形成,是社会经济生活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法律、法学自身逻辑发展的必然结果。从根本上说,经济法的产生、发展过程是以人类社会政治、经济发展为基础的。它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政治制度的变迁,经历了一个产生、发展的历史演变过程,并随着经济关系的复杂化而逐步充实和完善。

一、“经济法”概念的出现

有学者考证,“经济法”一词是由法国著名的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的。摩莱里在《自然法典》中编制了“分配法或经济法”这样一个单行的法律草案共12条。1843年法国另一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其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他不仅继承了摩莱里有关经济法的思想,而且还提出了自己的独到见解,并对未来的经济法作了设计。然而,我国另有学者核查了两位空想社会主义者原著使用“经济法”一词的情况后,否认了长期以来在经济法中占统治地位的经济法由来的说法。他们认为:经核查,摩莱里和德萨米所称的“经济法”,并不是指法律或法规,而是指社会运动的法则,用以描述他们设想的理想社会中公平分配财富的原则和方法。既然不是在法的概念和意义上使用“法”的措辞或术语,那么就不能认为是由这两位著名空想共产主义者首先提出“经济法”。

谁最早提出经济法一词呢?有学者认为法国著名经济学家和政治家蒲鲁东是最早提出经济法学说的人。他在1865年发表的著作《论工人阶级政治能力》中提出,法律应该通过普遍和解来解决社会生活矛盾,为此需要改组社会,由“经济法”来构成新社会组织的基础。因为公法会造成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私法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整个结构,必须将社会组织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之上。不过,大多数学者仍然认为,最早提出经济法概念的应是摩莱里。

二、经济法产生的时代

法作为社会的上层建筑,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而经济基础又是由生产力决定的。因此,生产力是法产生和发展的最终决定因素。作为法的一个组成部分,经济法律法规的产生与发展无疑也是由生产力最终决定的,但经济法律法规只能在生产力发展到较高程度之后才能产生,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学部门产生的时间也相对较晚。尽管一些著述认为经济法律法规产生于古代社会而非资本主义的垄断阶段,但我们认为,在生产力水平较为

低下的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虽然存在于“诸法合体”形态的经济法律法规,但此时的经济法律法规仍不具备“调整民法无力解决的、需要国家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的总称”这一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条件。因为在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之上,与其相适应的社会生产总水平不高,机械化程度不高,社会经济关系较为简单,完全可由民法予以有效调整,民法无力解决的情形并不普遍。在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之上,价值规律尚未在经济运行中给予充分显现,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在性质上尚属于单纯的行政行为,而非自觉的、内在的参与。因此,产生现代意义经济法的条件并未成熟。只有当生产力发展到较高程度之后,伴随着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到来,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才得以产生。

三、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实际上是随着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时期,传统民法、行政法律制度被不断突破并逐渐演变乃至最终独立的过程。

1. 经济法的产生阶段

19世纪末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是经济法的出现阶段。美国1890年颁布的《保护贸易及商业免受非法限制及垄断法》即《谢尔曼法》及1914年颁布的《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是现代经济法最早的法律表现形式,是经济法独立的先声,但仅限于反限制竞争和反垄断,对其他国家影响不大。

这一时期,德国为了战争的需要,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如1915年《关于限制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1919年颁布的《魏玛宪法》在奉行“经济自由”的同时,确立了“社会化原则”,规定了许多对私有制限制的措施,并授权政府可以对全国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干预和管制;在宪法颁布后国民会议和联邦国会还制订了一系列“社会化”法律,如1919年的《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等。一战时德国出现的大量法律,突破了传统“公法”和“私法”所涉及的内容,摆脱了资本主义自由经济原则,确认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的直接干预、管理。这引起了德国法学界的注意并积极展开了研究,并且对其他国家的立法和学术都有一定的影响,因而学术界的通识是经济法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首先在德国出现的。

2. 经济法的发展阶段

1929—1933年经济危机至第二次大战后,是经济法发展的阶段。一战以后,各国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曾有所放松,但随着1929—1933年经济危机的出现,资本主义各国对国民经济进行更为全面和强有力的总体调节:一方面实行资本主义国有化,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开始出现并得到发展,国家不仅以政权身份对私人经济进行干预,而且开始以资本所有者身份直接参与生产经营领域的活动;另一方面国家经济职能全面强化,对经济进行综合性的、全方位的调节。加之凯恩斯主义的出现和兴起,这一阶段资本主义各国经济法又出现了一次高潮。

如,美国开始实行罗斯福新政:1933年国会授予总统“紧急全权”,推行新的经济调节政策,这期间美国颁布了170多部法令,如《紧急银行条例》、《金融改革法案》、《农业经济调整和农业信贷法》、《国家劳动关系法》、《恢复和救济法》等。德国也为调节经济颁布了许多经济法:1930、1932、1933年几次修改《防止滥用经济力法令》以加强卡特尔,并于

1933 年制订《强制卡特法》；1934 年制订《经济有机结构条例》，以促进经济发展。日本为了应付危机，国家对经济也进行大量的干预。如农业方面的《米谷法》（1921）、《肥料改良奖励规则》（1921）、《物价稳定信贷损失补偿法》（1929）等。

危机之后，英美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势头有所减弱，但德、日、意等法西斯为了战争（二战）进一步强化国家对经济的统制。德国 1933 年纳粹党掌握政权，推行扶助卡特尔的经济主义和实行官民一体的经济统制，并于 1936 年制订了资本主义世界第一个较为正规的全国经济计划，即 1936—1940 年的“四年计划”，并设立了“德国经济总委员会”和“执行四年计划全权机关”，从而进入以战争为基础的经济总体调节体制。日本自 30 年代后半期国家对生产、物资、价格实行全面管制，为整编企业，1942 年制订了《企业整顿法》、1943 年制订了《工商组合法》、《军需公司法》。

二战以后，各国为恢复经济也注重用法律手段调节经济，如德国经济力过度集中排除令，即《反卡特法》，禁止卡特和康采恩，并对大企业实行分割。日本 1947 年颁布的《经济力过度集中排除法》旨在解体垄断组织，1947 年颁布的《禁止私人垄断法》以防垄断的复兴；1949 年颁布的《事业者团体法》旨在解散战时统制团体，禁止垄断行为；同年颁布的《中小企业等协同组合法》以排除大企业对中小企业的支配，但此时的非经济性和行政色彩较浓。

经济法的发展时期，主要表现为国家运用法律手段调整特殊时期的整体经济关系，以应对战时经济或经济危机。

3. 经济法逐步完备阶段

20 世纪 50 年代至今，是经济法趋于成熟的阶段。日本在 1952 年以后，垄断资本主义逐步发展和完善，进入 20 年高速成长期，国家对经济进行全面的干预和管理，经济立法日益活跃，并形成相对完备体系。此时废止了《事业团体法》，并于 1952 年制订了《企业合理化促进立法》，与此同时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1963 年颁布了《中小企业基本法》、《中小企业现代化促进法》，1968、1969 年颁布了《中小企业振兴事业团体法》、《消费者保护基本法》、《石油开发公司法》，在 70 年代石油危机中，修改了《垄断禁止法》，加强了对垄断的限制，并于 1979 年修改了《外汇外贸管理法》。

西德 1957 年制订《反限制竞争法》，并于 1973、1976、1980 年三次对之进行修改，主要是进一步加强对垄断的限制，促进经济自由和公平竞争，迄今为止德国的经济法基本上还是以《反限制竞争法》为核心。

20 世纪 80 年代，英国撒切尔夫人执政时期，全球范围内掀起了私有化经济潮，这主要是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世界冷战局面结束，各国都认识到经济更需按自身规律运行，加以经济学界对凯恩斯主义理论的不断修改和批判，以及现代高新科技的迅速发展，使各国从国内和国际两个界面来对经济进行规划，注重综合应用各种经济手段，建立科学的宏观调控体系，使之逐渐成为经济法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现代经济法的发展，又有了一些新的特点：一是经济法的地位显著提高，在很多国家，经济法已经摆脱了辅助性法律的地位，成为与宪法、民法和刑法等并列的独立法律部门；二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逐步扩大，这是由于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使国家对经济的干预程度有了新的确认；三是经济法的理论得到了很多发展，同时，各种经济法律制度逐步完善，渐趋系统化；四是经济法的国际化日趋明显，这是由于各国经济相互影响和渗透的力度不

断增加,因而促进了各国建立包括关税、投资和对外贸易等内容的涉外经济法体系。

经济法的成熟时期,主要表现为经济法的内容和体系逐步完善,国家的宏观调控能力不断增强,对国民经济的总体调节达到严密化和制度化程度,国家已成为现代市场经济运行中不可缺少的主体。

第二节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条件

法的产生和形成与一定的经济基础相关,它是基于调整经济关系的需要而产生的。同时作为上层建筑,法的产生和形成也会受到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的影响,特别是国家的影响。经济法也不例外,经济法是市场经济内在矛盾的必然产物,是国家职能发展的必经阶段,同时也是法律意识作用的必然结果。

一、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物质条件

社会化大生产和垄断的生成,是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社会物质条件。资本主义进入大机器工业阶段后,形成了社会化大生产。社会化大生产主要表现在:

第一,在大规模生产的基础上,形成了生产社会化。生产社会化,指生产资料使用社会化、生产过程社会化和产品社会化。科技新成果的广泛应用形成了大规模生产,其直接后果是生产过程越来越具有社会性,出现了生产社会化。生产社会化使社会经济发生了根本性变革,从而单个资本转变为集中的社会共同资本,实现了资本社会化;单个人的劳动转变为社会的共同劳动,实现了劳动社会化。

第二,社会分工不断深化,新的产业部门不断出现,各经济主体相互依存,形成国民经济体系化。19世纪末20世纪初,化学工业、汽车工业、石油工业等新兴产业部门不断产生并迅速发展。在新兴工业部门形成的同时,在既有的同一生产部门内部也发展成许多新的生产类别,使这些行业进一步扩大。这一时期,社会经济形成了以中枢生产部门为轴心的连锁性和基本经济过程连续性。社会各经济部门、同一经济部门的各个经济单位不再是孤立的、分割的,而是相互衔接、互补共存,社会经济形成了有机联系的整体,从而奠定了国民经济完整体系的基础。

第三,完备的市场要素和市场竞争,使各地区、各国家之间的商品交换活动日益频繁,经济联系扩展到全球,形成了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国际化。生产社会化和国民经济体系化,把市场经济推向了更高的阶段。在商品输出的同时,资本和技术不断输出,从而使垄断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具有了国际性质。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国际化的标志是贸易的自由化、世界市场的一体化、生产的全球化。

社会化大生产推动了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这种新变化使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日益显现。为了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控制在资本主义范围内,资本主义国家不再信奉“市场万能”理论,政府开始干预经济,纷纷制订相关法律,从最初大量的应付战争和经济危机性质的经济立法到后来自觉维护经济协调发展的现代经济法便应运而生。

二、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政治动因

国家职能的变化是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政治条件。经济基础的变化必然导致作为上层

建筑核心的国家职能的变化。在资本主义自由经济阶段，国家对经济采取放任态度。在国家与法的领域，这种放任思想表现为“夜警国家论”、“有限政府论”。这些理论主张国家与法在自由市场经济下的消极作用，即对社会经济生活不予干预，“干预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共识，市场经济主要为民商法调整。民商法的制订，一方面反映了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国家对经济的期望。民法基本原则诸如契约自由、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等的确立，客观上体现了国家鼓励自由竞争，维护经济秩序从而实现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的。国家选择民法对市场经济进行规制是由在这种自由经济形态下，国家所承担的经济职能决定的。但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经济危机频繁发生，社会矛盾进一步激化，垄断的出现极大地限制了自由竞争这个市场经济的内在驱动力，使生产力的发展受到阻碍。这些问题恰恰都是在民商法所设定的法律框架下产生的，但也是民商法所无力解决的。社会经济生活强烈要求国家进一步介入社会经济领域，国家不能像过去那样只当“守夜人”和“警察”及“仲裁人”了，而要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全面干预，以求经济能够稳定发展。但是市场经济本质是法制经济，此种土壤产生出的国家干预，决定了其不能是政府随意地针对具体经济个体的干预，而必须是带有普遍性、政策性的，针对一般经济主体的干预。这就决定了国家必须选择法律的形式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即使是采用某些行政或经济性质的干预，亦必须是在法定程序下进行。而出于这种国家干预的需要，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进行了大量的经济立法。这些新的法律，组成了一个新的独立的法部门——经济法。简言之，反垄断和反危机促进了国家经济职能的扩展，从而为现代经济法的产生奠定了政治基础。

三、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理论基础

社会本位的法哲学思想是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理论基础。与生产社会化、国民经济体系化和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国际化的转变相适应，法哲学思想经历了从个人本位向社会本位的转变。社会本位法哲学思想揭示新的法现象的本质，从而使创立经济法理论成为可能。

自由主义市场经济是自由放任的经济，它与自然法学派的思想是一脉相承的。这在法律上表现为民法。民法以个人权利为本位，强调“意思自治”，客观上排斥国家权力的干预，从保障个人契约自由出发来推动社会经济发展。这种不干预的自由放任主义思想被亚当·斯密在其名著《国富论》中发挥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以至于在自由资本主义时代一致认为“管得越少的政府就是最好的政府”。在自由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主义、自由主义是社会思想观念的主流，其在法哲学思想上表现为个人本位。个人本位的核心是个人权利本位，简称权利本位。权利本位论的基本主张和特征是：把权利的地位放在实在法（制定法）之上，也放在国家最高权力之上。主张“自然权利”，亦即“天赋人权”，认为人性是自然法之父，自然法是实在法之父。认为私有财产权是从自然状态带进国家组织中去的自然权利，因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不能设置任何障碍。认为自由是人性的结果，人的自由、平等是不可剥夺的权利，国家权力应为保障自由、财产和安全服务。权利是法律的中心概念，主张“法是客观的权利，权利是主观的法律”，“法学是权利之学”，充分表达了权利在法文化中的地位，权利是现实的人进行社会活动的工具和出发点。

权利本位法哲学思想是对国家义务本位论的否定，是历史的超越。然而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向垄断阶段发展，垄断资本家凭借其自身对资源的垄断而排斥